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9-02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2)。

2019年6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28,5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19年6月13日前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提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开展论证和核查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问题尚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申请,延期至2019年6月22日前就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27)(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就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问题回复,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所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4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通知,高德电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德电气	是	4,300,000	2019-6-10	2022-6-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1.20%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高德电气持有公司38.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黄立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5,992,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5%,累计被质押113,9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2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有恒”)关于其办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6月13日,水木有恒将其持有的116,88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84%,原定购回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临2017-029)。2018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质押股份变为151,944,000股。

2019年6月10日,水木有恒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32%。2019年6月12日,水木有恒将其质押的156,944,000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日期延长至2020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水木有恒持有本公司股份166,579,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补充质押后,水木有恒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6,94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22%,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3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环球印务”) 近日因印刷许可证年检换证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更新了印刷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并删除了原有经营范围中“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的表述,除前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并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3035 7X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李移岭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28日至2051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设计、生产和加工各类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企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在包装领域的新产品;移动网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印刷包装行业的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4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前,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为顺应RSM国际品牌管理要求,推动事务所品牌建设,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名称变更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 4 月 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5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普天健的《更名函》,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为继续保持新产品研发优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变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9-036)。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19-03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7月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9-038)。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沈忠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为继续保持新产品研发优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变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9-036)。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19-037)。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结项。

●公司拟将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及“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06,100.00元(不含利息),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同意公司将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同意公司将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为继续保持新产品研发优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变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新股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7元。截止2017年4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94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1.68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78.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92090154740004923	200,000,000.00	32,801,635.75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恒润环锻账号:393000682018018015691	129,000,000.00	87,474,543.00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账号:39930188000098694	16,500,000.00	7,453,422.8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恒润环锻账号:018801160013675	138,283,200.00	90,561.56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合计	–	483,783,200.00	127,820,163.15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200,000,000.00	169,886,118.78
2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129,000,000.00	49,018,038.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00,000.00	9,093,900.00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38,283,200.00	138,283,040.00
合计		483,783,200.00	366,281,096.92

三、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该项目主要为公司提升精加工及热处理产能,原计划投入20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6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9,886,118.78元,尚有部分尾款和质保金共计7,914,933.00元未支付,专户余额为32,801,635.75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实施主体为恒润环锻,该项目原计划投入138,283,200.00元,截至2019年6月6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8,283,040.00元。

3、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恒润环锻,该项目主要为公司提升自由锻件的深加工产能,原计划投入129,000,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6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018,038.14元。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建设中公司有效地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因该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和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2,801,635.75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2、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该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90,561.56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

因精加工自由锻件市场需求行情变化,市场需求增量未达到项目预期,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若不考虑市场需求情况在短期内集中投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着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前期放缓了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的实施进度,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若继续投入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原项目进行投资,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7,474,543.00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拟将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锻扩产项目”、“年产1.2万吨精加工自由锻件建设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20,366,740.31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对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恒润环锻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恒润环锻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重点聚焦恒润环锻的海上风电法兰业务, 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加大恒润环锻的研发及市场投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扩充恒润环锻的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452.55万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1,650.00万元,主要由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及调试、研发费用和基本预备费构成,实施主体为恒润股份。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和测试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2019年6月6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09.39万元,尚未投入740.61万元。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延长实施进度的原因

未来的锻造行业,高端装备、高端制造是发展趋势,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发展动向,紧跟市场需求,为确保持续的技术创新,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扩大公司在海上风电装备领域的研发优势,并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在现有设备购置满足研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该项目总投资额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延长项目进度至2019年11月完成。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恒润环锻实施的部分为550.00万元(不含利息),通过增资恒润环锻的方式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600.00	1,650.00
2	设备购置费	1,202.55	
3	安装及调试	50.00	
4	研发费用	400.00	
5	基本预备费	200.00	
合计		2,452.55	

序号	项目	调整后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610.39	610.3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682.7	299.00
3	研发费用	1159.46	740.61
小计		2,452.55	1,650.00

调整后, 剩余募集资金740.61万元将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薪资及采购研发所需原材料等研发费用。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信息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恒润股份调整为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8日
住所: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承立新
注册资本:23,849.562366万元

经营范围:锻件及其他大型精密锻件、不锈钢法兰、碳钢法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辅机、大型工程施工机械零部件、电控内燃机零部件、精密新型回转密封元器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恒润环锻的总资产为114,894.08万元, 净资产为83,696.6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9,704.85万元,净利润为8,372.78万元。

恒润环锻依托公司成立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负责恒润环锻的研发成果、在研项目,并和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和材料研究院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同时聘请高级工程师为恒润环锻技术研发提供动力,并由此形成了集研发、生产、服务、管理为一体的核心技术力量,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因研发中心建设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恒润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共同实施,以募集资金55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实施,将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增资完成后,恒润环锻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的银行专户中进行管理,公司、恒润环锻、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的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降低投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润股份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恒润股份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恒润股份的长远发展和规划,不存在损害恒润股份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原总股本为10,400万股,公积金转增4,16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560万股。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前	《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6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4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00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5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560万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